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货物招标文件

(2025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标准货物招标文件（2025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货物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货物电子招标项目。

二、《货物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货物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货物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不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货物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货物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货物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内容必须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供货要求”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八、《货物招标文件》为2025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货物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二、工程货物招标时,不得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将专业施工资质和建造师资格作为资格条件或者打分因素。若必须设置专业施工资质和建造师资格作为资格条件或者打分因素,则该标段按施工类标段进行招标。

三、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其具体评审因素和标准为:

(一) 投标报价 (≥40 分)

招标人可以在以下三种方法中选择一种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 值取值范围为 95%-100%。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说明: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不低于 0.3 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二) 技术响应 (≤3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进行评分,可以参照以下内容设置评审要点:

1. 技术标准响应;
2.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
3. 配置的合理性;
4. 样品品质;
5. 货物的运营维护成本。

招标人应当对各评审要点的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规定。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三）商务响应（≤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进行评分，以下内容可以设置评审要点：

1. 付款方式；
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招标人应当对各评审要点的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规定。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四）售后服务（≤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售后服务进行评分，以下内容可以设置评审要点：

1. 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人员配置；
2. 售后服务内容；
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
4. 质保内容；
5. 对使用方人员的培训计划。

招标人应当对各评审要点的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规定。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五）安装及调试方案（≤10分）

招标人应当根据货物要求，详细设置评审要点及相应评分标准。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六）投标人业绩（≤5分）

对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业绩进行加分，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承担过单个类似及以上业绩的分值。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部分指标，在招标文件中对类似业绩以及有效期加以明确。

四、国有资金的大型货物招标，技术复杂或者技术要求高的，可以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一次性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两部分，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一阶段：技术标开标评标。技术标评审采取合格制或者评分制。采取合格制的，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采取评分制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具体数量。

第二阶段：商务标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一阶段技术标采用合格制评审的，在第二阶段仅根据商务标的评审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一阶段对技术标进行评分的，技术标评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五、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有效投标文件中，按照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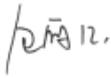
平陵低碳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一期）
平陵低碳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一期）电梯采购
及安装货物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3204811839000071

标段编号：A32048118390000710030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包丽红（签字或盖章） 

2026年3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0
1. 招标条件	1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4. 资格审查办法	12
5. 评标办法	12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12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8. 其他要求	13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13
10. 联系方式	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1.1 项目概况	2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	2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1.5 费用承担	22
1.6 保密	22
1.7 语言文字	22
1.8 计量单位	23
1.9 踏勘现场	23
1.10 投标预备会	23
1.11 分包	23
1.12 响应和偏差	23
1.13 知识产权	24
2. 招标文件	24
2.1 招标文件组成	2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
2.4 最高投标限价	25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
3. 投标文件	2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5
3.2 投标报价	26
3.3 投标有效期	27
3.4 投标保证金	27
3.5 资格审查资料	27
3.6 备选投标方案	2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8
4. 投标	28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2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9
5. 开标	2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9
5.2 开标程序	29
5.3 开标异议	29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29
7. 评标	30
7.1 评标委员会	30
7.2 评标原则	30
7.3 评标	31
7.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31
7.5.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1
7.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1
8. 合同授予	31
8.1 定标方式	31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31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31
8.4 签订合同	32
9. 纪律和监督	32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2
9.5 投诉	33
10. 解释权	33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1. 评标方法	39
2. 评审标准	39
2.1 初步评审标准	39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9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40
4. 评标程序	40
4.1 初步评审	40
4.2 详细评审	40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1
4.5 提交评标报告	42
5. 无效标条款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设备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43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4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58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64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64
第五章 供货要求	67
设备供货要求	6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封面	77
1. 投标函	79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0
3. 授权委托书	81
4. 共同投标协议	82
5. 投标报价汇总表	82
6.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90
7.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91
8. 制造商资格声明	92
9. 投标人基本情况	94
10. 近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95
11.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96
12. 体系认证证书	97
13. 安装资质证书	98
14.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	100
15. 技术参数响应表	100
16. 技术规格书	101
17. 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102
18.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103
19.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104
20. 投标货物技术支持资料	105
21. 售后服务	106
2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9
23. 其他资料	11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陵低碳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一期）

平陵低碳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一期）电梯采购及安装

货物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平陵低碳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名称）已由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平陵低碳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编号为：溧发改[2023]156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平陵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江苏溧阳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平陵低碳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一期）电梯采购及安装（货物）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1 建设地点：溧阳市别桥镇（其中：地块一东至工业厂房、南至工业厂房、西至光武路、北至兴城西路；地块二东至水田、南至广惠东路、西至水田、北至兴城西路）。

2.1.2 建设规模：46台电梯的采购、安装及维保等内容，标段估算价约962.046万元。

2.1.3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分批实施。中标人应根据建设单位发出的供货通知或安装通知实施供货、安装，并在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供货、安装；电梯安装应与土建配合，不影响其他分项工程的进度。

2.1.4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1.5 招标范围：平陵低碳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一期）电梯采购及安装（具体为

图纸及设备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2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2.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8 资质, / 业绩, 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

3.4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 (不低于 %) 以上, 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 % (不低于 %) 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 家 (一家或者多家) 中小企业, 且在分包意向协议书中明确。

3.5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 投标人 (或联合体或分包中的中小企业) 须为中小企业,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 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7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

3.8.1 当制造 (生产) 商作为投标人投标: 应具备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含乘客电梯的制造、安装、修理及改造); 或具备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含乘客电梯) 及《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含乘客电梯);

3.8.2 当代理商作为投标人投标：应具备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含乘客电梯）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乘客电梯的安装、修理），同时应具备投标货物生产（制造）厂家的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乘客电梯的制造、安装、修理及改造）或《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含乘客电梯）；

3.8.3 ①当代理商作为投标人投标：须提供所投品牌的电梯制造（生产）商授予代理商对本次项目投标的《制造商专项授权书》；②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③制造商若授权代理商进行投标，则制造商不得参与投标，否则将拒绝该制造商和其授权的代理商的投标。④本次招标备选电梯品牌为：通力、上海三菱、蒂升、迅达、奥的斯，或不高于上述品牌的公认的同档次品牌且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投标人拟选用备选电梯品牌以外的品牌，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作无效投标处理。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得到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视作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因可选品牌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一旦中标，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

3.9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详见附件）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3月23日/时/分至 2026年4月16日09时30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4月16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递交到指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其他要求

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
0519-85588123。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4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江苏溧阳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 218 号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溧阳市古县街道
奥体大道 3001 号贝桥嘉苑 36 幢 101 室
2 层-2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人：包女士

电话：15313236310

电话：0519-87925608

传真：/

项目负责人：包丽红

邮编：213300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213300

电子邮箱：2936253773@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造价招标办

联系电话：0519-87209890

10.3 异议渠道

招标人异议联系电话：15313236310 异议联系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 218

号

招标代理异议联系电话：0519-87925608 异议联系地址：溧阳市古县街道奥体大道
3001 号贝桥嘉苑 36 幢 101 室 2 层-2 异议邮箱：2936253773@qq.com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溧阳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 218 号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5313236310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古县街道奥体大道 3001 号贝桥嘉苑 36 幢 101 室 2 层-2 联系人：包女士 电话：0519-87925608 电子邮箱：/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平陵低碳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一期） 标段名称：平陵低碳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一期）电梯采购及安装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图纸及《电梯规格、参数统计表》中所有设备的采购、安装及维保等所有内容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分批实施。中标人应根据建设单位发出的供货通知或安装通知实施供货、安装，并在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供货、安装；电梯安装应与土建配合，不影响其他分项工程的进度。
1.3.3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4	设备：技术性能指标 材料：质量标准	合格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具体详见第五章《设备供货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

		如下： 费用金额：按《苏招协[2022]2号》文计取费用。 支付时间：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1.9.1	踏勘现场	联系人：/ 电话：/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年4月6日9时30分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书面形式”发出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2.4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允许正偏差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答疑纪要、澄清、补正和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4月6日9时3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年4月1日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962.046万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且不得超过相应控制单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1）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户名：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 账号：01302018201199050980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溧城支行</p> <p>（2）投标保函或保单：投标人应将投标保函或保单（电子件或纸质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p>（3）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p>注：（1）采用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方式递交：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账，作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p> <p>（2）采用投标保函或保单递交：保函或保单担保费应通过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缴纳。</p> <p>（3）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递交：经查询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若投标单位存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税收违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息、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息、全省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违诺失信信息，则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信用承诺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况的，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时，可选择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9 万元</p> <p>其他要求：</p> <p>（1）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或投标保单或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信用承诺书内容不完整）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2）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中标结果公告无异议后五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自中标结果确定之日起满三十日未订立书面合同，除招标人书面致函交易中心，提出暂留保证金原因及申请外，投标保证金将直接返还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如需要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明确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等）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要求签字、盖章的均应签字、盖章。
3.7.5	安装及调试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本项目安装及调试方案采用暗标形式，必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 安装及调试方案中除图表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中所有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不得设置网格对齐），段前、段后不得单独空行。 2) 安装及调试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人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图纸除外）。 3) 文字部分页面大小必须为 A4 格式，图表页面可以采用 A3 格式或 A4 格式，提供图纸采用 A3 格式。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4月16日09时30分 地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评标活动，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投标截止时间前，

		<p>投标人登录“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开标系统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人及时沟通联系，签到时填写投标人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未签到、签到信息不全或有误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人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p> <p>3、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录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录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p> <p>4、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不见面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p>
5.2.2	解密时间	招标代理人宣布开标并允许解密后，投标人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7.4	多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现金、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u>10</u> %</p> <p>支付担保的形式：<u>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现金、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u></p> <p>支付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u>5</u> %</p>
9.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造价招标办 联系号码：0519-87209890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中标单位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因中标单位的原因无法在一个月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p> <p>2、友情提醒：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依次填写，对于“投标文件格式”</p>

		<p>中不适用或没有的，投标人应注明，不建议删减。如因对“投标文件格式”进行删减导致的投标无效，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招标投标各环节（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等）如有异议或投诉，请按苏建规字【2016】4号文中规定的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投诉的权利。</p> <p>4、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投标单位应在 20 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准）做出答复，超过 20 分钟未答复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p> <p>5、建设单位、中标单位可选择不见面方式缴纳工程交易服务费。</p> <p>收款人：溧阳市财政局 收款账号：10620201040000766 开户行：农行溧阳支行营业部 咨询电话：0519-87208025（交易中心财务）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确认到账后将服务费票据发送至建设单位、中标单位。</p> <p>6、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标段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投标；
- (5) 为本招标标段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者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

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项第 1 款规定的任何澄清要求。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供货要求，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市场价格等编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 (6) 投标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其附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5 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中标人提供货物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和第 7.5.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1、在所有有效投标文件中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依次为第二、三中标候选人； 2、若出现累计最高得分相同的情况，则由其中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当场按开标记录表先后顺序由招标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企业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须提供所投品牌的电梯制造（生产）商授予代理商对本次项目投标的《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当制造（生产）商作为投标人投标时，无需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本次招标备选电梯品牌为：通力、上海三菱、蒂升、迅达、奥的斯，或不低于上述品牌的公认的同档次品牌且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投标人拟选用备选电梯品牌以外的品牌，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得到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视作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其他	无本章“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之一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40 分) : <u>40</u> 分 技术响应 (≤30 分) : <u>30</u> 分 商务响应 (≤5 分) : <u>5</u> 分 售后服务 (≤10 分) : <u>10</u>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 (≤10 分) : <u>10</u> 分 业绩 (≤5 分) : <u>5</u> 分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商务响应、售后服务、安装及调试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K 取值为: <u>99%</u>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 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投标报价 (<u>40</u>)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等于评标基准价 (<u>40</u>) 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3) 分, 偏离不足 1% 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3) 分, 偏离不足 1% 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3(2)	技术响应 (<u>30</u>)	技术标准响应 (<u>30</u>) 分	(1) 所投客梯曳引机、控制柜、轿门门锁、层门门锁为制造 (生产) 商原厂原品牌的, 有 1 个得 2 分, 本项

	分	<p>最高 8 分。（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志的所投电梯品种的整机、部件型式试验报告，不提供不得分）</p> <p>（2）所投货梯曳引机、控制柜、轿门门锁、层门门锁为制造（生产）商原厂原品牌的，有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 8 分。（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志的所投电梯品种的整机、部件型式试验报告，不提供不得分）</p> <p>（3）所投客梯永磁同步电动机功率因数$\geq 95\%$的得 3 分，$95\% >$功率因数$\geq 93\%$的得 2 分，$93\% >$功率因数$\geq 90\%$的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须提供相应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志的有效检测报告，不提供不得分）</p> <p>（4）所投客梯永磁同步电动机依据 GB30253-2013 标准，能效等级为一级能效的得 3 分，二级能效的得 2 分，三级能效的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须提供相应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志的有效检测报告，不提供不得分）</p> <p>（5）所投客梯门机系统（包括门电机、变频器、轿门、门锁、层门等）通过 1300 万次（含）以上无故障运行测试的得 3 分，1300 万次$>$门机无故障运行测试≥ 1000万次的得 2 分，1000 万次$>$门机无故障运行测试≥ 500万次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 3 分。（须提供相应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志的有效检测报告，不提供不得分）</p> <p>（6）所投客梯的电梯按钮动作次数≥ 1000 万次的得 2 分，1000 万次$>$电梯按钮动作次数≥ 800 万次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 2 分。（须提供相应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志的有效检测报告，不提供不得分）</p> <p>（7）所投客梯马达制动器可靠性试验次数≥ 1600 万次的得 3 分，1600 万次$>$可靠性试验次数≥ 1300 万次的得 2 分，1300 万次$>$可靠性试验次数≥ 1000 万次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 3 分。（须提供相应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志的有效检测报告，不提供不得分）</p> <p>如出现证明材料造假等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将作为无效标处理，并追究投标单位相关法律责任。</p>
--	---	---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___）分	/
		配置的合理性（___）分	/
		样品品质（___）分	/
		货物的运营维护成本（___）分	/
		/
2.2.3(3)	商务响应（ <u>5</u> ）分	付款方式（ <u>1</u> ）分	付款方式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得1分，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以《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u>1</u> ）分	交付使用期限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得1分，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以《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体系认证证书（ <u>3</u> ）分	所投品牌制造（生产）商及投标人均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须提供相应证书，不提供不得分）
		/
2.2.3(4)	售后服务（ <u>10</u> ）分	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人员配置（ <u>/</u> ）分	/
		售后服务内容（ <u>6</u> ）分	（1）投标人承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建立备品库，并承诺在质保期满后的5年内按市场价优惠15%及以上的价格提供零部件的得6分，优惠10%（含10%）-15%（不含15%）的价格提供零部件的得4分，优惠6%（含6%）-10%（不含10%）的价格提供零部件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须提供承诺书，不提供不得分（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 <u>/</u> ）分	/
		质保内容（ <u>/</u> ）分	/
		对使用方人员的培训计划（ <u>4</u> ）分	（1）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内，每年免费为使用方培训不少于4次，且培训时长不低于4小时/次的得2分； （2）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内，每年免费为使用方提供不少于2次的应急演练的得2分。 须提供承诺书，不提供不得分（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2.2.3(5)	安装及调试方案 (<u>10</u>)分	总体设想、安装施工顺序及方案 (<u>4</u>)分	施工工程组织总体设想、电梯安装施工顺序及方案 (4分)
		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u>3</u>)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3分)
		安全文明环保措施 (<u>3</u>)分	安全文明施工、电梯安装的安全保证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3分)
		/
2.2.3(6)	业绩 (<u>5</u>)分	类似业绩 (<u>5</u>)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个项目合同金额 ≥500 万元的类似项目业绩 (须包含电梯采购及安装) 的得 5 分, 本项最高 5 分。(须提供合同及电梯验收证明材料。金额和时间均以合同所载内容为准。)
2.2.3(7)	/

注:

①本项目安装及调试方案采用暗标形式, 必须按下列格式编制,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 安装及调试方案中除图表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 图表中所有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 字号不限; 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 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不得设置网格对齐), 段前、段后不得单独空行。

2) 安装及调试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人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 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图纸除外)。

3) 文字部分页面大小必须为 A4 格式, 图表页面可以采用 A3 格式或 A4 格式, 提供图纸采用 A3 格式。

②本评标办法中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须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其中评分标准中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有缺少的, 作不得分处理。

③本评标办法中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提供,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评审, 相关证明材料的全面性、有效性、完整性、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1 初步评审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4.1.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4.1.3 投标文件出现本章“**5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1.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3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 (6) 按本章第 2.2.3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F；
- (7) 按本章第 2.2.3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G。

4.2.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4.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4.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

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5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5.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8)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9)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控制单价的；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2)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 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图片）模糊、无法辨认的。

(2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6)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8)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设备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乙方和丙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乙方通知丙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丙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丙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丙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丙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丙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乙方和（或）丙方。

1.1.2.2 乙方：指与丙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丙方：指与乙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乙方应付给丙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丙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乙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乙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丙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乙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乙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乙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丙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丙方向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供货要求；
- （8）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和丙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乙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乙方人员，与丙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丙方。

1.6 联合体

1.6.1 丙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乙方签订合同，并向乙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乙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乙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乙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丙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乙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丙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丙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丙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详见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3.2.2 交货款

详见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3.2.3 验收款

详见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3.2.4 结清款

详见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3.3 乙方扣款的权利

当丙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乙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乙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乙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乙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丙方应予配合。丙方应免费为乙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监造

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4.1.3 丙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乙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乙方；乙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丙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乙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乙方；如乙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乙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乙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丙方负责。

4.1.5 乙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丙方交货后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乙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丙方应会同乙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丙方承担。丙方应免费为乙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丙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乙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乙方；如乙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丙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乙方而自行检验，则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丙方负责。

4.2.3 乙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丙方负责。

4.2.4 乙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丙方交货后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丙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丙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丙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乙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乙方。

5.3.4 丙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丙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乙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乙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乙方。乙方对丙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乙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丙方转移至乙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乙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丙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丙方应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乙方发现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丙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丙方应在收到乙方

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乙方应向丙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合同设备交付时；
-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乙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丙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丙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乙方和丙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丙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乙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乙方有权在丙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丙方已接受，但丙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乙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乙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丙方负责，丙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乙方承担，但乙方能够证明是由于丙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

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 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 乙方或乙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丙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乙方或乙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乙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乙方或乙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丙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乙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乙方承担。

6.3.2 如由于丙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丙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丙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乙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丙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乙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乙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丙方应协助乙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乙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乙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乙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丙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乙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乙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乙方应承担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乙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丙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乙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乙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乙方无需因此向丙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丙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乙方，如果乙方在收到丙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丙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丙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丙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乙方应免费为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丙方承担。

7.3 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乙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乙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丙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乙方同意的条件下，丙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丙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

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乙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丙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乙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乙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丙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乙方，如果乙方在收到丙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丙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丙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丙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丙方到合同设备现场，丙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乙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丙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乙方应免费为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丙方承担。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乙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乙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丙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乙方同意的条件下，丙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丙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乙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乙方。

10. 履约保证金

详见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11. 保证

11.1 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丙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丙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丙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丙方保证，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丙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丙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丙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丙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乙方，使乙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乙方要求，丙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乙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乙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丙方保证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乙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丙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丙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丙方将及时通知乙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乙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丙方保证乙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

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乙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丙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以乙方名义并在乙方的协助下，自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乙方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丙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详见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丙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 (2) 合同设备由于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 乙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一、工程名称：平陵低碳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一期）电梯采购及安装。

二、交货地点：工地指定位置。

三、设备规格型号及价格

序号	型号规格	数量 (台)	合同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设备费	安装费	单价合计	
设备费总价：万元						
安装费总价：万元						
合同总价（大写）：（¥：万元）						

以上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电梯的整机价格（含全套主机、装潢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包装费、运输费、设备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后的保管费、安装调试费、整改费用（含钢牛腿材料及安装费；井道、门洞、导轨及导轨调整与安装费；起吊分层就位；机房承重钢梁；预留孔洞调整；重新开孔洞等）、小门套采购及安装费、验收费、井道永久照明费、技术服务费、保险费、检验费、为使用方的人员培训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总承包服务费（自行协商）**、装修期间轿厢内成品保护费、免费保修保养期内的维修保养费、税费、以及所有不可预见的全部相关费用（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责任等）。

四、技术标准和专利权

1、技术标准

本合同电梯执行《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和《电梯技术条件（GB10058）》及《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等现行的相关国家规范与标准。

2、专利权

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电梯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与甲方无关。

五、合同履行期限

分批实施。丙方应根据甲方发出的供货通知或安装通知实施供货、安装，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供货、安装；电梯安装应与土建配合，不影响其他分项工程的进度。

六、合同履行地点：甲方指定的工地。

七、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配合乙方做好总包的协调工作。
- 2) 配合进行电梯的满载运行及验收。
- 3) 在三方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配合乙方、丙方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办理报验手续。
- 4)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与丙方签订配合管理协议、总分包安全生产等协议，同时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乙方合同相应条款的约定对丙方的施工作业予以配合和管理。乙方和丙方签订的乙方配合管理协议与乙方合同、本合同不一致或损害甲方利益或权益的，以乙方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2) 本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包含所有需由乙方管理、协调、配合和服务的费用）、丙方施工用电费、水费由丙方向乙方支付，双方自行协商费用收取事项。

3) 如因丙方原因，导致整体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照总承包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如因丙方原因，产生工程质量问题或法律纠纷等，乙方应按照总承包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3 丙方的工作

本次采购为交钥匙工程，总价包括电梯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及维保。

1) 丙方应及时对图纸进行核对并对施工现场进行测量。中标后 7 天内应提供电梯安装现场的井道等安装施工图，安装施工图应送甲方审核并报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

2) 丙方应配合土建工程主体及装修等建设进度，向甲方、乙方提供采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施工组织计划、进度计划和施工作业措施。丙方供货、安装应以甲方发出的相

应通知上所载数量、型号等数据为准，丙方自行备货、供货、安装的，结算时不予计算。丙方应派专人在现场与土建配合，及时做好电梯管件的预埋工作。电梯安装所需的搬运费、起吊费、脚手架费及施工调试过程中的电线电缆、水电、安全防护措施、水、电等相关费用均由丙方承担。

3) 丙方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劳动安全监察部门、消防部门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安装施工报批及有关安全施工手续及丙方现场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费用。承担电梯安装过程中，安装小组的安全责任。

4) 施工期间遵守甲方、乙方有关管理制度，做到文明施工。

5) 在安装过程中必须有详细的安装记录和事故记录与处理报告。

6) 电梯安装包含对井道、机房等土建尺寸和预留孔洞的调整（含使用导轨、支架等材料、土建配合费、井道改造费用、吊装费及其食宿等全部费用），以确保电梯能安全就位，调整费用均由丙方承担。

7) 为防止电梯就位后装修期间造成电梯损坏，丙方应对就位后的电梯进行符合环保要求的木工板包装保护，预防电梯就位后受到损坏。费用由丙方承担。

8) 丙方负责交付前电梯的保管工作，安装完毕的电梯及其环境应清理干净。

9) 丙方应提供设备的验收方案，在得到甲方确认后作为验收依据。且必须通过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后（该验收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双方另行商定电梯移交工作。

10) 丙方延误合同工期，按延误合同工期的天数承担相应批次货款的万分之二/天的逾期违约金，并承担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延误合同工期 30 天（不含 30 天）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1) 丙方施工进度必须配合乙方要求。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完成月进度计划，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支付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判定计划是否完成以监理月报为准）且工期不予以顺延，连续两个月丙方不能完成月进度计划，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丙方严重不能按合约工期（包括节点工期）或连续三个月不能完成月进度计划，乙方有权执行自己认为能有效保证工期的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丙方负责。

12) 若丙方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监理人应通知丙方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丙方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相应费用。工期滞后的，丙方向甲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按相应批次货款的万分之二/天计算）及承担由此给乙方、其他专业承包单位造成的相应损失。

13) 乙方已根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要求、按现场临时设施布置的统一规划搭设了相

应的办公区及工地现场临时仓库等临时设施，丙方所需的临时设施由乙方与丙方协商解决。丙方已在投标前通过现场踏勘充分了解了相关情况，并已将相应费用综合考虑在合同价内。

14) 丙方承担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费用。如丙方不按相关安全规程、规范施工视为违约。如因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承担由此对甲方、乙方所发生的相应经济损失。

15) 丙方应与其他分包施工单位做好细部交接工作，服从总承包管理。本工程材料二次搬运及停水停电不得向甲方、乙方提出经济和工期索赔。不得擅自使用其他分包单位的机具、材料、电源，严禁擅自拆除安全设施。临时用电线、电箱自带，按照经审批的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布置临时用电系统，经乙方专业电工和安全员验收合格方可到指定点接通电源。

16) 丙方在进场 10 天内，将所有人员花名册和身份证复印件交乙方，临时增加的人员做到随到随补。

17) 丙方必须保证甲方不承担由于施工产生的噪音、污染或其他干扰所造成的损坏所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费用、罚款及开支等有关的责任，因丙方违反上述行为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后有权向丙方追偿，并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18) 丙方应承担本工程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达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检验试验不合格的费用。

19) 在乙方施工现场现有的脚手架、垂直运输设备（包括将正式电梯作为施工临时电梯使用）、安全防护设施以及临时道路等，丙方在乙方能够提供这些设施的期间内使用，但应接受乙方的管理。分包工程施工所需的其他脚手架、施工机械及其他设备、设施费用丙方已根据现场踏勘情况、乙方临时设施拆除时间等与乙方沟通确认，分包工程施工方案综合考虑在分包合同价内，丙方不再提出该部分费用增加的要求。有关周转材料必须服从乙方现场统一管理，费用由丙方自行承担。

20) 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工程质量，如由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和质量事故，承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乙方的损失和工期延误。

九、保修保养保证及售后服务

1、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设备性能、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符合质量要求的全新设备。

2、设备材料运至施工现场后，在竣工验收交付之前，由丙方承担一切保管责任。

3、丙方提供设备的免费保修保养期为现场安装完毕，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

使用之日起4年。在免费保修保养期内，电梯的维修和保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丙方承担；因设备本身及安装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丙方实行24小时维修保养制度，接到电梯报修电话，白天一小时，夜间二小时内维修人员赶到现场检修处理，确保电梯安全、正常运行。

5、丙方除向甲方提供全部电梯设备、安装材料外，还必须在免费保修保养期内免费提供保证电梯安全可靠运行所需常规的标书中所列全部之备品备件，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电气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免费为使用方培训数名维修人员，能达到处理一般故障水平。

6、免费保修保养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

十、付款方式及期限

1、付款方式：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付款方法：

丙方所完成工作量经甲方、乙方、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后，甲方按照下列付款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相应工程款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丙方并提交支付凭证报甲方备案。

①设备费：合同签订后，分批次支付该批次（以甲方通知数量为准）已到现场设备价款的50%，该批次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付至该批次设备价款的80%；所有设备（经甲方确认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付至所有设备价款的97%，3%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免费保修保养期满后结清（无息）。

②安装费：所有设备（经甲方确认的）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付安装费的97%，3%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免费保修保养期满后结清（无息）。

3、丙方收款前应向乙方提供相应符合规定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规定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乙方支付分包工程进度款。

4、按照本合同约定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乙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丙方的款项中扣除，乙方、丙方不得以此主张甲方未足额支付工程款，乙方、丙方对此理解并无任何异议。乙方、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5、若甲方未能及按照约定支付给乙方，则乙方对丙方支付工程款作相应顺延，丙方对此表示同意和无条件接受。

十一、丙方应于签订合同前向甲方交纳中标价的10%作为履约担保，所有设备（经甲方

确认的)安装调试完毕、经市场监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后 30 个工作日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十二、违约责任

1、若丙方安装质量原因,无法通过验收的工程,丙方应在最短时间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如长时间(不超过 10 天)整改不合格而导致电梯不能正常交付甲方使用,则应按违约处理。

2、丙方逾期交货,应向甲方、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 90 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 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纠纷的方式:如三方对质量问题的认定有争议,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电梯权威机构检验并裁定,三方当事人也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本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合同条款不一致处,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第五章 供货要求

设备供货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项目用地面积约 112546.4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13449.2 平方米（其中工业地块一用地面积约 82127.54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53747.2 平方米；工业地块二用地面积约 30418.86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9702 平方米）；园区厂房屋顶铺设光伏发电系统，安装面积约 65100 平方米，安装光伏共计 8.47 兆瓦。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房屋光伏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本次招标内容为电梯设备的采购、安装及维保服务等。

建设地点：溧阳市别桥镇（其中：地块一东至工业厂房、南至工业厂房、西至光武路、北至兴城西路；地块二东至水田、南至广惠东路、西至水田、北至兴城西路）。

二、设备需求一览表

电梯类别	有无机房	电梯数量	*额定载重 (kg)	*额定速度 (m/s)	层站门	控制方式	井道尺寸 (mm)	轿厢尺寸 (mm)	开门尺寸 (mm)	底坑深度 (mm)	顶层高度 (mm)	提升高度 (m)	停靠楼层	控制单价 (万元)
客梯	有	2	1000	1.0	5/5/5	并联	2200*2200	1500*1600*2400	900*2100	1600	4550	15.3	1-5	15.7510
	有	8	1000	1.0	4/4/4	集选	2900*3400	1950*1200*2400	900*2100	1700	4880	17.8	1-4	16.2670
	有	6	1000	1.0	4/4/4	集选	2600*3400	1700*1400*2400	900*2100	1700	4880	17.8	1-4	16.2670
	有	2	1000	1.0	3/3/3	集选	2600*3400	1700*1400*2400	900*2100	1700	4880	14	1-3	14.8620

	有	6	1000	1.0	3/3/3	集选	2600*3400	1700*1400*240 0	900*2100	1700	4880	13	1-3	15.8620
货梯	有	8	5000	0.5	4/4/4	集选	4750*5000	2400*3600*270 0	2200*2700	1700	6000	17.8	1-4	26.4930
	有	6	5000	0.5	4/4/4	集选	3950*5000	2400*3600*270 0	2200*2700	1700	5550	17.8	1-4	26.4930
	有	2	5000	0.5	3/3/3	集选	4450*5000	2400*3600*270 0	2200*2700	1700	5550	14	1-3	25.8760
	有	6	5000	0.5	3/3/3	集选	3950*5000	2400*3600*270 0	2200*2700	1700	5550	13	1-3	25.8760

注：上述电梯数量仅作参考，最终结算数量以招标人通知的实际供货数量为准。打*的技术参数不得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技术性能指标

1、电梯的基本参数要求

1.1 具体产品的规格要求详见附表，电梯安装尺寸、提升高度等均以现场实测为准。

2、基本规格

驱动方式：永磁同步曳引机（有独创性为优化配置）

控制方式：集选或并联 VVVF32 位微电脑模块化，串行通讯控制系统

系统：变频变压调速（VVVF）

门保护：红外线光幕门保护

***开门方式：中分（详见电梯规格、参数统计表）**

门机调速系统：交流变频变压调速（VVVF）

噪音指标：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

振动加速度：振动（按照 ISO18738）：垂直（平均） $\leq 25\text{cm/s}^2$ ；水平（平均） $\leq 15\text{ cm/s}^2$ ；

平层精度： $\leq \pm 5\text{mm}$

系列：（紧凑型机房系列）

操作系统：全电脑全集选方式。

预留装修重量：150Kg。

***速度：根据具体楼号的规定确定（详见电梯规格、参数统计表，不得低于表格内速度）。**

停层及行程：根据具体楼号的规定确定（详见电梯规格、参数统计表）。

服务层楼：根据具体楼号的规定确定。（基站：1楼）

门开口：根据具体楼号的规定确定（详见电梯规格、参数统计表）。

轿厢外部尺寸：根据具体楼号的规定确定（详见电梯规格、参数统计表）。

轿厢净尺寸：由投标人提供最大尺寸。

轿内外显示：LED 段码轿厢位置显示及运行方向上下显示。

厅外召唤：发纹不锈钢面板，不锈钢微动按钮。

机房位置：井道顶部。

电源要求：三相 380 V、50 Hz、单相 220V、50Hz。

3、轿厢、厅门配置

客梯:

轿厢内配置: 采用发纹不锈钢 1.0mm 厚 (包括轿门、前壁、后壁、侧壁); 轿顶为标配 (需保证轿顶无法被简单拆卸), 轿厢地面装潢为标配 (地板材质为花岗岩); 轿厢内应包含高效节能 LED 灯照明、低噪声隐蔽式通风扇 (风量 $\geq 4\text{m}^3/\text{min}$)。

厅门、门套装修配置: 发纹不锈钢。

货梯:

轿厢内配置: 采用喷涂钢板 1.5mm 厚 (包括轿门、前壁、后壁、侧壁); 轿顶为标配 (需保证轿顶无法被简单拆卸), 轿厢地面装潢为标配 (地板材质为扁豆形花纹钢板); 轿厢内应包含高效节能 LED 灯照明、低噪声隐蔽式通风扇 (风量 $\geq 4\text{m}^3/\text{min}$)。

厅门、门套装修配置: 喷涂钢板。

4、功能配置:

(1) 直接停靠	(2) 最佳曲线自动生成	(3) 错误指令取消
(4) 并联或集选	(5) 电机参数自学习	(6) 轿顶检修操作与控制柜紧急电动运行
(7) 井道参数自学习	(8) 层高数据自动修正	(9) 轿厢位置自动修正
(10) 来电自动恢复运行	(11) 客梯轿厢扶手 (后壁单根扶手)	(12) 运行方向滚动显示
(13) 七段码显示	(14) 底坑、轿顶急停操作	(15) 反向消号
(16) 轿厢警铃	(17) 消防开关运行和返基站	(18) 满载直驶
(19) 自动返基站	(20) 自动关灯、风扇功能	(21) 锁梯功能
(22) 自动开关门	(23) 保持开门时间分类设定	(24) 重复关门保护
(25) 开关门按钮	(26) 轿内紧急照明	(27) 超载保护 (蜂鸣器发出警报信号)
(28) 井道照明	(29) 电机运行时间保护	(30) 终端越程保护
(31) 编码器故障保护	(32) 电动机过流和过载保护	(33) 电源过电压保护

	护	
(34) 门光幕保护	(35) 故障记录	(36) 运行计数器
(37) 运行计时器	(38) 上下行超速保护	(39) 称重信号补偿
(43) 音频视频接口、电缆	(44) 五方通话装置	(45) 防捣乱功能
(46) 刷卡系统	(47)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48) 触点粘连保护
(49)对重侧安全钳装置 (仅当底坑下有人进入时电梯设置)	(50) 自动救援	

注：除上述功能外，还须符合 GB7588-2003 标准的规定要求。

(52) 电梯内的监控、音频线需按规范预留敷设到位（需为防电缆线干扰的专用线），外传远传信号接入点以电梯机房控制柜出线端子为界。

(53) 电梯具备五方通话功能，且投标人必须将符合要求的线路连接至电梯机房控制箱内并预留接入端子。

(54) 电梯具备消防联动功能，且投标人必须将符合要求的线路连接至电梯机房控制箱内并预留接入端子。

(55) 投标人必须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验收范围的各项工（除轿厢监控设备安装）。

(56) 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消防联动、轿厢监控等相关事项安装调试工作。

(57) 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2.0h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梯层门耐火实验完整性、隔热性和热通量测定法》、GB/T27903 规定的完整性和隔热性要求。

(58)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电梯的标准功能清单。

(59) 消防电梯须具备消防运行功能：若消防员开关动作，立即取消所有层站召唤和轿内指令，电梯返回到预定层站并开门后，电梯由消防员控制运行；消防应急返回：发生火警，开关接通，所有召唤取消，轿厢返回 1 层，开门放人。

(60) 电梯基坑内爬梯（以现场实际情况和招标人要求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时考虑此变化因素）。

(61) 装修期间轿厢内成品保护，材料为符合环保要求的木工板。

(62) 电梯须具备并联/群控功能，并联或群控时，系统根据优先级排序，派最快的可达到的一部电梯，服务外呼指令，减少乘客等待时间。

注：打*的技术参数不得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检验考核要求

设备安装完毕后，由建设单位、招标人组织专业人员会同中标人依据提供的装箱清单、检验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及质量标准等有关资料共同检验，进口设备还需提供中国海关报关证明文件、货物流向单、外贸合同、外贸发票、提运单、商检证明（涉及商业机密的金额部分可以作技术处理），若招标文件中有要求提供其它资料的，也必须全部提供。如有规格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中标人在十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设备安装验收时，要求提供与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纸质资料（进口设备还需提供英文资料），例如：操作手册、使用说明、图纸、维修指南、服务手册、安装手册或说明等，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一式两份，其中一套必须为厂家原配资料，如另有上述的电子文本资料、安装光盘（含注册文件）等，也要求提供。

五、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1、**免费保修保养期为4年**，计算期自电梯设备安装调试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保养期内的维修保养工作包括设备的日常保养、故障维修、定期检查、调整和润滑等。

实行中标人24小时维修保养制度，接到电梯报修电话，白天1小时，夜间2小时内维修人员赶到现场检修处理，确保电梯安全、正常运行。

2、投标报价是指提供采购项目电梯，进行项目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主要包括：电梯的整机价格（含全套主机、装潢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包装费、运输费、设备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后的保管费、安装调试费、整改费用（含钢牛腿材料及安装费；井道、门洞、导轨及导轨调整与安装费；起吊分层就位；机房承重钢梁；预留孔洞调整；重新开孔洞等）、小门套采购及安装费、验收费、井道永久照明费、技术服务费、保险费、检验费、为使用方的人员培训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总承包服务费（自行协商）、装修期间轿厢内成品保护费、免费保修保养期内的维护保养费、税费、以及所有不可预见的全部相关费用（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责任等）。

3、有关投标报价的几点说明：

①电梯设备报价：设备单价应包括制造和装配该产品所需的生产制造费、原材料费、试验费、包装费、关税、增值税等费用。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详细列出设备清单，同时应提供投标电梯的主要部件一览表，并注明名称、型号、规格、产地（制造商）。

②安装调试费：设备采用全包安装方式，即含起吊、脚手架、现场搬运、现场保管、调试和施工人员食宿安排等正式移交招标人前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现场情况，结合电梯安装、调试的实际要求，提供出电梯井道施工的全套施工图纸；投标报价应包含电梯安装、调试所包含的全部费用。

如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安装调试费用增加，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安装调试费还应包括下列款项：

A、与土建单位的配合、总包管理费用（由中标人与土建单位自行协商，另行签订配合协议）。

B、为满足本项目招标服务要求而必需的4年的免费保修保养费用。

C、电梯安装报建检验费用。

③装潢费用：装潢按《货物清单及主要技术规格》，装潢费用计入电梯设备报价。

上述所有费用实行总价包干制，如招标人不提出功能改变则总价不变，投标人必须承诺不再追加其他费用。

4、服务承诺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其基本服务要求如下：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开箱后，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必须以招标人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

明确售后服务能力（包括售后服务、维护响应时间、提供备用配件等）。

在免费保修保养期内，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产品，并对更换的新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对投标人未单独注明易损件的，建设单位、招标人认为整机所有部件均属于保修范围；若投标人列出的易损件，非招标文件中注明的易损件，投标人须特别注明。

产品零配件应保证供应年限，中标后需提供厂家或售后服务机构、国内一级代理商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及免费保修保养期后的维修保养收费标准。

所投产品（含软件）不应加有限制建设单位正常使用、维修、设备连接、软件安装及其它非功能性拓展所需的密码。如设备出厂时已设置了密码，须由生

产厂家或生产厂家当地法定售后服务机构承诺中标产品所有密码永久无条件免费对建设单位开放，中标后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承诺。

生产厂家须设有办事处或维修机构。所投品牌产品须在采购地区有相应的授权维修机构或相关维修人员明确的服务电话，中标后需提供厂家授权的证明文件等。

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为使用方培训至少数名系统维护、操作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设备。说明培训内容等。

在产品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投标人应能保证建设单位、招标人更换到原厂正品的零部件，确保产品的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列出易损件及主要配件保障情况及价格，产品日常使用耗材的优惠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 投标报价汇总表
6.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7.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8. 制造商资格声明
9. 投标人基本情况
10. 近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11.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12.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 安装资质证书
14.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
15. 技术参数响应表
16. 技术规格书
17. 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18.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19.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20. 投标货物技术支持资料
21. 售后服务
22. 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其他资料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以____（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____，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姓名）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共同投标协议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1 货物分项报价表

货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万元

电梯类别	有无机房	电梯数量	*额定载重 (kg)	*额定速度 (m/s)	层站门	控制方式	井道尺寸 (mm)	轿厢尺寸 (mm)	开门尺寸 (mm)	底坑深度 (mm)	顶层高度 (mm)	提升高度 (m)	停靠楼层	投标单价	小计
客梯	有	2	1000	1.0	5/5/5	并联	2200*2200	1500*1600*2400	900*2100	1600	4550	15.3	1-5		
	有	8	1000	1.0	4/4/4	集选	2900*3400	1950*1200*2400	900*2100	1700	4880	17.8	1-4		
	有	6	1000	1.0	4/4/4	集选	2600*3400	1700*1400*2400	900*2100	1700	4880	17.8	1-4		
	有	2	1000	1.0	3/3/3	集选	2600*3400	1700*1400*2400	900*2100	1700	4880	14	1-3		
	有	6	1000	1.0	3/3/3	集选	2600*3400	1700*1400*2400	900*2100	1700	4880	13	1-3		

货梯	有	8	5000	0.5	4/4/4	集选	4750*5000	2400*3600*2700	2200*2700	1700	6000	17.8	1-4		
	有	6	5000	0.5	4/4/4	集选	3950*5000	2400*3600*2700	2200*2700	1700	5550	17.8	1-4		
	有	2	5000	0.5	3/3/3	集选	4450*5000	2400*3600*2700	2200*2700	1700	5550	14	1-3		
	有	6	5000	0.5	3/3/3	集选	3950*5000	2400*3600*2700	2200*2700	1700	5550	13	1-3		
总计：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5.2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汇总							

5.3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表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仪器仪表及工具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汇总							

5.4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表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取费标准	价格合计	备注
1	包装				
2	运输				
3	上、下力				
4	保险				
5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汇总					

5.5 其他分项报价表

其他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取费标准	价格合计	备注
1	设计联络			
2	配合费			
3	售后服务			
4	培训费			
5	技术资料			
6	软件			
7	安装			
8	调试（含单机调试和联合调试）			
9	其他			
其他分项报价汇总				

注：上述 5.2~5.5 所列价格均已包含在全费用单价中，此处仅为展示明细。

6.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对本项目商务及技术条款的偏差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差（如无偏差，仅勾选无偏差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差（如有偏差，则应在本表中对偏差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偏差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及技术条款（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进行偏差说明。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7.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

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

（货物名称）进行_____（标段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

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

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8. 制造商资格声明

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法定代表人: _____

(6) 制造商在____(地区)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2.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_____

生产内容: _____

年生产能力: _____

职工人数: ____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 而需从其他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_____

主要零部件: _____

3.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 近__年财务状况(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止)

5. 近__年投标货物类似业绩:

(乙方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和地址)、(货物数量)、(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价格)、(履行状况)

.....

6. 近__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8.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9.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_____

10. 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_____

签字人名称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10. 近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本项目无需提供。

11.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12. 体系认证证书

体系认证证书

13. 安装资质证书

安装资质证书

14.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业绩资料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标段名称	乙方名称	合同价	合同时间	履约情况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标段名称	乙方名称	合同价	合同时间	履约情况

15. 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标段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16. 技术规格书

技术规格书

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必须提供所供应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文件有：

(1) 货物的质量保证资料；

(2) 货物的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特征的详细描述；根据招标货物的要求，除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表格外，还可用文字说明投标货物对该要求的适应性。

(3) 安装要求以及货物拆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

(4) 招标货物的要求和质量标准等。如果投标人对招标的货物有建议时，只能在对招标文件完全应答的基础上，另行提出自己的替代方案。

17. 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18.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19.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内容应包含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安装计划、实施方案；时间、质量、安全控制措施，以及需买方配合的工作和提供的条件。

20. 投标货物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21. 售后服务

21.1 投标单位备品备件承诺书（如有）

投标单位备品备件承诺书

本单位参与贵公司的平陵低碳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一期）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我单位承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建立备品库（见下表），并承诺在质保期满后的 5 年内按市场价优惠_____%的价格提供零部件！

特此承诺！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一览表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制造商	优惠率（%）
红外光幕		1		
安全开关		1		
行程开关		1		
外呼电子板		1		
显示器		1		
轿厢靴衬		1		
照明继电器		1		
超载蜂鸣器		1		
厅、轿门滑块		1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1.2 投标单位售后培训承诺书（如有）

投标单位售后培训承诺书

本单位参与贵公司的平陵低碳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一期）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我单位承诺在质保期内，每年免费为使用方培训不少于4次，且培训时长不低于4小时/次。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1.3 投标单位应急演练服务承诺书（如有）

投标单位应急演练服务承诺书

本单位参与贵公司的平陵低碳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一期）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我单位承诺在质保期内，每年免费为使用方提供不少于 2 次的应急演练。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无需提供。

23. 其他资料

主要部件一览表

电梯品牌：

梯号及型号：

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主 机	电机				
	电机转子				
	旋转编码器				
	制动器				
	安全开关				
控 制 柜	变频器				
	电脑板				
	32 位主微处理器				
	控制微处理器				
	驱动功率模块				
门 机	控制电脑板				
	变频器				
	编码器				
	电机				
电子称重装置					
厅外召唤箱					
轿厢操纵箱					
缓冲器					
限速器					
安全钳					
随行电缆					
主钢丝绳					
红外光幕					
导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五、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六、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